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北市衛七字第〇九三三六二〇〇四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販售「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及「〇〇」等食品，於九十三年八月十三日在網站（xxxxx...）刊登廣告，其內容載有系爭產品照片及「〇〇國際.....〇〇.....處方化設計.....蜂王乳（藥草小字典.....增強記憶力.....抗衰老....產後憂鬱）.....山桑子（藥草小字典....：適用症狀：抗老化、抗氧化、視網膜病變、中風.....）、西印度櫻桃（藥草小字典.....適用症狀：抗老化、抗氧化、提升免疫力。）.....參考售價.....」、「〇〇國際.....〇〇.....主要活性成分蒲公英根（藥草小字典.....加強脂肪代謝、抑制脂肪肝.....降低血脂肪、血膽固醇....）.....甘草根（藥草小字典.....適用症狀：減重期間可加強解毒功能，強化排毒能力。）、茴香子（藥草小字典.....利尿、消除水腫、抗尿道發炎、預防腎結石....抗腸道痙攣.....幫助痛風、風濕症等病患排除體內廢物，降低關節發炎的機會....）.....參考售價.....」、「〇〇國際.....〇〇.....主要活性成分西番蓮（藥草小字典.....適用症狀：鎮定安神、失眠.....）香蜂葉（藥草小字典.....適用症狀：鎮定安神、失眠.....）洋甘菊（藥草小字典.....適用症狀：壓力症候群、偏頭痛、腰酸背痛、月經痛、不明疼痛。）.....參考售價.....」、「〇〇國際.....〇〇.....主要活性成分茴香子（藥草小字典.....）....：參考售價.....」、「〇〇國際.....〇〇.....主要活性成分.....薊苣根（藥草小字典.....適用症狀：減重期間減少熱量吸收、促進多餘食物排泄。）.....亞麻子.....藥蜀葵根.....菩提花（藥草小字典.....適用症狀：減重期間減少熱量吸收、促進多餘食物排泄。）.....參考售價.....」、「〇〇國際.....〇〇.....主要活性成分苦橙（藥草小字典....適用症狀：減重期間減少脂肪堆積、促進脂肪消耗）.....參考售價.....」、「〇〇國際.....〇〇.....處方化設計.....刺五加（藥草小字典.....適用症狀：強化

免疫力、增加抵抗力。)、高麗蔘（藥草小字典……適用症狀：壓力症候群、記憶力及性能力退化……）、蜂王乳（藥草小字典……）：……山桑子（藥草小字典……）……參考售價……」、「○○國際……○○……處方化設計……蜂王乳：……山桑子、西印度櫻桃（藥草小字典……）……參考售價……：」、「○○國際……○○……處方化設計：……高麗蔘……山桑子（藥草小字典……）……參考售價……：」、「○○國際……○○……處方化設計……：蜂王乳（藥草小字典……）……參考售價……」、「○○國際……○○……處方化設計……刺五加、蜂王乳（藥草小字典……）……參考售價……」及「○○國際……○○……處方化設計……山桑子（藥草小字典……）……參考售價……」等詞句之廣告，經本市文山區衛生所查獲後，以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北市文衛二字第0九三六〇四六六九〇〇號函移本市松山區衛生所調查取證。

二、案經松山區衛生所於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製作談話紀錄表後，同日以北市松衛二字第0九三六〇五九五〇〇號函檢附前揭談話紀錄表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原處分機關乃核認前開宣傳廣告有誇大不實、易生誤解之情形，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三三六二〇〇四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雖已逾三十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處分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尚無逾期問題，合先敘明。二、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88037735號公告：「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二、詞句未涉及醫藥效能但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　涉及生理功能者：例句：增強抵抗力。增強記憶力。……排毒素。……　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例句……延遲衰老。防止老化。」

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衛署食字第0九三〇〇一五七二三號函釋：「……說明：……二、案內網站廣告除陳列產品外，並於產品下方佐以與產品品名相關之『健康小常識』

方式呈現，整體表現仍屬替產品作廣告宣傳.....三、本案已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請貴局依法處置。」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起生效。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網站介紹系爭產品內容並無任何不符合規定之療效宣稱，藥草小字典係訴願人提供消費者查詢參考，以節省其另外查詢之時間與困擾。況現今網路資訊發達，消費者只要上網即可查得各種草藥資訊，若因此被冠上宣稱療效之名，實不夠客觀。

四、卷查本件訴願人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廣告之事實，此有本市文山區衛生所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北市文衛二字第〇九三六〇四六六九〇〇號函及所附系爭食品廣告、本市松山區衛生所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北市松衛二字第〇九三六〇五九五〇〇〇號函及所附同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之談話紀錄表等影本各一份附卷可稽。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查本件訴願人刊登系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及「〇〇」等食品廣告，核屬影射食用系爭產品分別具有增強記憶力、抗衰老及產後憂鬱、抗氧化及視網膜病變、中風、提升免疫力、加強脂肪代謝、抑制脂肪肝、降低血脂肪及血膽固醇、減重期間加強解毒及排毒、利尿、消除水腫、抗尿道發炎、預防腎結石、抗腸道痙攣、幫助痛風、風濕症等病患排除體內廢物、降低關節發炎機會、鎮定安神、改善失眠、壓力症候群、偏頭痛、腰酸背痛、月經痛、不明疼痛等、減重期間減少熱量吸收、促進多餘食物排泄、減少脂肪堆積、促進脂肪消耗、增加抵抗力及改善記憶力及性能力之退化等功效，依首揭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八八〇三七七三五號公告之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規定，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核屬涉及生理功能及改變身體外觀，已涉及誇大不實或易生誤解，系爭食品廣告內容顯已違反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網頁中「藥草小字典」僅提供消費者查詢參考，以節省其另外查詢之時間與困擾乙節，惟查系爭網站廣告除載有系爭產品名稱及圖片外，並於各該產品之部分成分名稱上（即劃有橫線處），直接提供詳細載有各該成分功效之「藥草小字典」網路連結，該網頁整體核屬為系爭食品為宣傳之廣告，且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已涉及誇大不實或易生誤解，此徵諸前揭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衛署食字第〇

九三〇〇一五七二三號函釋意旨甚明，是訴願理由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公告意旨，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十二 月 二十三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訴願不受理部分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